#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BN000-A112028（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BN000-A112028A（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陳○○
法定代理人　BN000-A112028B（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鄧吉良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BN000-A112028新臺幣35萬元，再給付上訴人BN000-A112028A新臺幣20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權行為之事實，因涉及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且上訴人BN000-A112028於被上訴人對之為侵權行為時，係未滿12歲之兒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是本院依首揭規定，於本判決中將當事人之身分資訊予以遮隱，並就被害人即上訴人BN000-A112028、被害人之母即上訴人BN000-A112028A、被害人之父BN000-A112028B，依序以A女、B女及A女之父等代號稱之，合先敘明。

二、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77條至第79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自無訴訟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此項情形之有無，於訴訟一經繫屬，法院自應依職權先為調查，其情形可以補正者，並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A女係於民國（下同）000年0月出生，現為7歲以上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父母雖已離異，但協議共同行使負擔對A女之權利義務，有A女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27頁），A女於原審起訴原僅由A女之母即B女為其法定代理人，嗣於上訴本院時，已補正A女之父為其法定代理人，則A女於本件訴訟之訴訟能力，業因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經補正（見本院卷第71-78頁），被上訴人所辯A女起訴未經合法代理，並不可採，上訴人A女已對被上訴人合法提起本件訴訟，應堪認定。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WEPLAY」結識上訴人A女後，明知A女為年僅11歲之女童，竟於同年月22日12時許，在嘉義縣某國小（實際處所詳卷）之無障礙廁所內，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故意侵犯A女之身體、健

康及性自主決定權且情節重大，使A女受有精神上損害，需長期仰賴心理諮商修復。上訴人B女為A女之母，其身分法益並受侵害，且情節重大。除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A女、B女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萬、10萬元本息部分外，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A女精神慰撫金135萬元、B女精神慰撫金40萬元，及均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伊與A女為男女朋友關係，於不違反A女意願情形下與其發生性交行為1次。伊曾寄送原判決金額匯票予上訴人，因B女堅不和解而退回。A女並未因與伊發生性行為而有常態性侵受害人之創傷反應，上訴人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嫌過高或無理由等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A女15萬元、B女10萬元，及均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就其敗訴之一部提起附帶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有關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A女135萬元，再給付上訴人B女40萬元，及各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附帶上訴人附帶上訴聲明：原判決除免為假執行部分外，關於命附帶上訴人給付A女15萬元本息，命附帶上訴人給付B女超過1萬5,0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A女、B女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附帶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附帶上訴。】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於112年3、4月間透過「WEPLAY」交友軟體結識A女而發展為男女朋友。被上訴人明知A女係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4月22

日中午12時許，在嘉義縣某國小無障礙廁所內，於不違反A女意願情形下，以其陰莖進入A女陰道方式為性交行為1次。被上訴人因上開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認其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63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駁回上訴（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2.B女為A女之母，與A女之父於104年6月5日離婚，約定由A女之父行使負擔A女權利義務，於112年4月26日重新協議由B女及A女之父共同行使負擔A女權利義務。

3.兩造學經歷及財產狀況

①被上訴人部分：○○畢業，目前離職，○○○○○，原於工廠工作，每月薪水?????元。

②上訴人A女部分：現就讀○○，與上訴人B女同住。

③上訴人B女部分：○○畢業，從商，月入????元。

4.被上訴人及上訴人B女之111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見該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見原審限閱卷第3-10頁）。

㈡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原審判決之賠償金額外，再給付A女135萬元、B女40萬元，及均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身體權係指以保持身體完全為內容之權利，破壞身體完全，即構成

對身體權之侵害；貞操權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所設。故違反他人之性自主意思而親密接觸該他人之身體，自屬侵害他人之貞操權；而無性自主能力之人，並無同意他人親密接觸身體之意思能力。刑法第227條因考量未滿16歲之人心智發育尚未臻健全、智慮淺薄，對於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欠缺完全性自主之判斷能力，故為保護未滿16歲之人，均認其不具有對性行為之承諾能力（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裁判要旨參照）。刑法既有前述明文規範，則於民法有關未成年人對於性行為允諾能力之有無，認定是否屬於得被害人允諾而不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即應採取與刑法相同之解釋。從而，對於未滿16歲之人所為性交之行為，即使得其允諾，仍構成侵害其身體權、性自主決定之自由權及貞操權之侵權行為甚明。經查：

1.本件上訴人A女係000年0月出生，而被上訴人明知A女於事發當時為年僅11歲之國小女童，卻於兩造不爭執事項1.所載時地，經A女同意後，以其陰莖進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發生性行為1次，被上訴人並因前揭犯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認其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637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1.），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明屬實。是A女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時尚未滿16歲，顯無同意性行為之意思能力，被上訴人明知A女於行為時未滿16歲，仍對其為性交行為，縱未違反A女意願，因未滿16歲女子之身體發展及性自主決定能力尚未成熟，仍屬侵害未滿16歲女子貞操權之不法行為，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且情節重大，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對A女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責。

2.被上訴人雖辯稱：依A女之嘉義縣社會局112年8月17日個案

心理及人際關係評估紀錄、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112年3月30日、同年4月13日、同年4月20日「心理創傷復原」服務之服務記錄表及結案表，及B女112年6月2日於家庭暴力案之調查筆錄，A女與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1日之WEPLAY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33-60頁），可知A女於事發前男友眾多，亦有性行為相關知識，因喜歡被上訴人而與之為性行為，於性行為後未展現常態性侵之創傷反應，反而因擔心被上訴人受刑責及與被上訴人分離而悲傷憂鬱，並無B女所述有心理諮商之必要，亦未受有損害云云。然前揭評估紀錄、服務記錄表、結案表內業已載明A女因與被上訴人分離後出現自傷、疑似憂鬱等創傷反應，係因憧憬愛情而喪失正確判斷能力，此人格特質容易遭受有心人士誘騙（見原審卷第35頁）；原生家庭或許無法滿足個案內在的情感需求，致使尋求從網路世界、性別交往關係中獲得滿足，因此個案自述的男友人數多，缺乏健康的性態度及性價值觀，且欠缺合宜人際、身體界線的概念，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建議進行輔導轉銜或由台北社會局安排心理諮商的服務，來持續處理個案的親子/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及性議題、性問題（見原審卷第40頁、第42-44頁）等語。且A女於本件事發後移居北部就學，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臨床心理室於112年5月3日為心理治療/心理衡鑑之結果，亦認A女目前為青少年自我認同發展重要時期，然其對自我表現不滿意、易感焦慮，當碰到挫折時傾向以外化行為或報復心情表現，亦可能會因尋求支持，衝動性高忽略行為後果，而有不適當之行為表現，其在描述自身想法上較為防衛，覺察感受能力偏弱，建議尋求穩定心理治療或諮商，增加個案合宜的情緒表達與人際互動方式，並持續追蹤其情緒、行為等適應表現等情，有上訴人所提該院會診單暨報告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頁）。足認A女於與被上訴人為性行為後，並未展現常態性侵之創傷反應，反而因與被上訴人分離及擔心被上訴人受到刑責而自傷、憂鬱，乃因其缺

乏健康的性態度及性價值觀，且欠缺合宜人際、身體界線的概念，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所致，且有持續心理治療、諮商之必要，非可據此即認A女並未因被上訴人本件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是被上訴人所辯：A女並未因其行為而受有損害，且無須賠償云云，並不可採。

3.另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業已分別明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086條第1項亦已分別定明，上開權利義務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即親權，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保護之權利。查被上訴人所為本件侵權行為係屬對A女之身體、貞操權之侵害，業如前述。B女為A女之母，對未成年之A女有保護、扶養、教養、監護等之權利義務，被上訴人對於A女所為前開不法行為，除不法侵害A女權利外，亦侵害B女基於母親身分對未成年子女保護之身分法益，且A女因此事故，至今仍認被上訴人故意違反刑法保護幼女性自主權之法令對之為性交行為並非不法，反而對被上訴人因此受刑法制裁感到內疚，並對其父母為讓其不再受被上訴人滋擾之保護行為表示反抗及不滿，足見A女之身心及人格成長，均已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嚴重影響，被上訴人所侵害B女對A女之親權，其情節自屬重大。而B女身為A女之母，於000年0月間知悉A女與被上訴人有合意性行為後，因需多花心力應對相關事務，又對其過去未能妥善照顧A女感到內疚，將A女行事原因歸咎於自身，因此出現情緒低落、焦慮不安等困擾，對於諸多事物缺乏愉悅感，時常警覺A女之行為舉動，與A女互動或面對日常瑣事時顯易怒，對於周遭事物的興趣（如烘焙、社交聚會）明顯下降，逐漸疏離周遭的親友，缺乏食慾，體重近半年約下降8公斤，晚間難以入睡，在感到憤怒時常出現自殺意念等情，有上訴人所提B女於國防醫學院三

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臨床心理室112年11月29日心理治療/心理衡鑑之會診單暨報告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2-2頁），可證其精神上確因被上訴人對A女之侵權行為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非如被上訴人所述與其及A女間之性行為無關。是B女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屬有據。

㈡再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1.A女現就讀○○，於受侵害時係年僅11歲之國小學童，名下無財產；B女為○○畢業，從商，月入約????元，於104年間與A女之父離婚後，約定由A女之父行使負擔A女之權利義務，於本件事發後協議改由B女及A女之父共同行使負擔A女之權利義務，現與A女及B女再婚之配偶同住；被上訴人為○○畢業，未婚，原於工廠工作，每月薪資????元，且有多筆負債，因等待○○○○，現已離職，經濟狀況勉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3.、原審卷第89-99頁），並有兩造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考（見原審限閱卷第3-10頁）。

2.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為79年生，○○畢業，於事發時為32歲，且有多年工作經驗，於000年0月間透過網路交友軟體認識A女時，明知A女係僅11歲之國小女童，尚應受父母家人之保護、照顧，並無性自主之意思能力，亦不適合與異性發生性行為，卻利用A女原生家庭無法滿足其內在情感需求，尋求於網路世界、性別交往關係中獲得滿足之機會，以贈送禮物及讓A女認為兩人係正常男女朋友交往之方式，引誘A女與之發生性行為，且拍攝傳送其裸照以滿足自身色慾，並於A女父母知悉並介入隔離兩人時，仍繼續與A女聯絡（無論係A女

或被上訴人主動），表示仍喜歡A女，係B女棒打鴛鴦並堅決提告且拒絕和解，想用和解金去作試管嬰兒，且告知A女遠離為A女被性侵而指責被上訴人之友人（見系爭刑事案件偵卷第31-35頁、第73頁、第87-89頁、原審卷第49-59頁、本院卷第111-127頁、第155-211頁），離間A女與B女及友人間之關係，使A女誤認被上訴人所灌輸之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始為正確，對A女之身心發展，顯已產生嚴重之負面影響，亦造成B女於保護及教養A女時之困難及額外負擔，被上訴人所為侵權行為之情節及惡性均甚為重大等一切情狀，認A女及B女就本件侵權行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分別以50萬元及30萬元為適當。

3.被上訴人雖另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92號民事判決，認定被害人父母僅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萬5,000元，主張B女於本件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云云。惟該案之被害人及加害人均為13歲之少年，與本件附帶上訴人於行為時已32歲，卻引誘11歲之A女與之為合意性交之狀況全然不同，顯無比附援引之必要。是以，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A女及B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外，A女及B女應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5萬元及20萬元。

4.至被上訴人雖曾於原審判決後分別寄送15萬元及10萬元匯票予A女及B女，欲賠償二人本件損害，經上訴人拒絕並寄回匯票，主張並無給付遲延之問題云云（見本院卷第92頁、第105-110頁）。惟上訴人於收到被上訴人所寄匯票之時，尚未收到原審判決書，並於其後因不服原審判決結果提起本件上訴，附帶上訴人亦因不服原判決之結果，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提起附帶上訴，則兩造既均認為原判決認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不當，被上訴人於本件判決確定前所為寄送匯票之行為，是否為清償之意，即非無疑，且縱為清償之意，其給付亦不符合債之本旨，上訴人應不負受領遲延之責，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3項之規定，就原審判命給付之金額外，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A女35萬元、B女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5日(見原審侵附民卷第3頁)後之同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被上訴人就原審判命給付A女之金額，及給付B女超過1萬5,000元以外之金額，均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劉秀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蘭鈺婷